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陳慧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智翔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具狀陳明本件聲請之本票2紙，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係聲請事項所載民國「112年5月18日」或附表所載「113年8月18日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